

國立東華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錄取生（含正、備取生）辦理報到驗證繳驗資料

錄取生（含正、備取生）驗證時，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（含年資）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：

（一）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

1. 一般生：

- (1) 錄取通知單影本。
- (2)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(3)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在學證明正本（即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並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或承辦單位章戳）及學歷切結書；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- (4) 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請參閱簡章『附錄七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』）。

2. 在職生：（已於報名時繳交部份項目正本者，該項目免繳）

- (1) 錄取通知單影本。
- (2)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(3)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- (4) 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請參閱簡章『附錄七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』）。
- (5) 服務機關開具之簡章『附件二、服務年資證明書』正本。
- (6) 服務機關開具之簡章『附件五、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』正本。
- (7) 報考時之「現職證明書」，足資證明錄取生為現職人員之文件正本（若服務年資證明書或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亦可證明現任職該單位者，則免繳現職證明書）。

※「服務年資證明書」及「現職證明書」內容須記載：服務機構名稱、部門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訖，並加蓋服務機構及首長印信。
※現職證明正本、離職證明影本，若有記載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公司全銜、職務、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，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作為服務年資證明使用。

（二）碩士在職專班

- (1) 錄取通知單影本。
- (2)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(3) 畢業證書正本。
- (4) 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請參閱簡章『附錄七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』）。

備註：

- 一、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（如畢業證書）者，可簽具切結書（其切結期限不得逾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）先行辦理報到手續，惟仍須於切結期限內補繳並辦理驗證，逾期仍未補繳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※學歷切結書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，或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，網址：
<http://www.exam.ndhu.edu.tw>）。

- 二、持境外學歷者，辦理驗證報到時所須繳驗之證件項目，悉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（國外學歷）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（大陸地區學歷）」辦理。

- 三、具僑生身分者，檢附相關資料佐證（如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、僑務委員會所發僑生回國就學紀錄，以確認身分）。